

正本

恒口示范区骆驼桥危桥改造工程、洋溢河桥 桥涵配套工程

勘察设计合同书

采购人（甲方）：安康市恒口示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供应商（乙方）：陕西远通建设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年 月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勘察设计招标文件》2018年版（交公路发【2018】26号）的“通用合同条款”。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2 发包人：安康市恒口示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1.3.1 本次进行勘察设计招标项目为恒口示范区骆驼桥危桥改造工程、洋溢河桥桥涵配套工程。

1.2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2 发包人负责提供的文件包括：本项目前期批复文件，提供数量：1套，提供期限：合同签订后3日内。

2. 发包人管理

2.1 监理人

3.2.1 本工程是否委托监理人进行勘察设计监理：否。

2.2 决定或答复

3.4.2 发包人应在收到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后3天内作出书面答复。

3. 勘察设计要求

3.1 工程范围包括：恒口示范区骆驼桥危桥改造工程、洋溢河桥桥涵配套工程。

3.2 阶段范围包括：施工图设计及预算编制。

3.3 工作范围包括：施工图设计及预算编制。

4. 开始勘察设计和完成勘察设计

4.1 开始勘察设计

满足以下条件时，发包人应向设计人发出勘察设计通知：中标通知发出后当天。

勘察设计服务周期安排：合同签之日起30日历天。

4.2 发包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延误的，延长勘察设计服务期限的计算方法：顺延；增加勘察设计费用的计算方法：协商。

4.3 设计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预期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合同额的0.1%/日，逾期违约金的最高限额：合同额的10%。

4.5 非人为因素引起的周期延误

6.5.1 异常恶劣气候条件包括：项目所在地发生裂度为七级及以上的地震、龙卷风、超

过百年一遇的洪水及异常恶劣天气等；不利物质条件包括：道路中断、滑坡崩塌等地质灾害。

4.5 提前完成勘察设计

由于设计人提前完成勘察设计而给发包人带来经济效益的，发包人给予设计人如下奖励：无。

5. 勘察设计文件

(1)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设计单位必须向招标人提交所有施工图设计及相关文件 3 份，数据光盘 1 份；

(2) 根据发包人和上级主管部门审查意见，对勘察设计文件相关资料进行修改完善，提交最终成果 6 份，施工图预算各一式 2 份；

(3) 配合招标人进行项目审批相关工作。

(4) 后续服务工作：施工现场配合服务至项目竣工验收结束；

6. 合同变更

6.1 变更情形

合同变更时，勘察设计服务期限的调整方法：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协商；勘察设计费用的调整方法：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协商。

6.2 合理化建议

设计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工程投资、缩短了施工期限或者提供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给予设计人如下奖励：无。

7. 合同价格与支付

7.1 合同价格：合同的报价方式：费率。

7.2 费用结算

7.2.1 勘察设计费用结算申请的份数和提交期限：3 份。

7.2.2 逾期付款违约金：每延期支付 1 天，发包人应付给设计人合同额的 0.1%。

8. 违约

8.1 设计人违约

设计人发生违约情况时，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课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均属设计人违约；

(1) 设计人将勘察设计任务转包，或者未经招标人同意私自分包；

(2) 设计人未按照本合同规定的强制性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进行勘察设计，或未根据勘察成果资料进行工程设计，或设计人在设计文件中指定或变相指定材料或设备生产厂、供应

商；

(3) 设计人未能按期提交勘察成果、设计文件、专题研究报告（招标人同意延长期限的除外）；

(4) 在收到招标人或咨询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提出的审查意见后，设计人未在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对勘察成果、设计文件、专题研究报告的修改；

(5) 因勘察设计深度不够、资料不足、方案缺陷以及勘察设计质量低劣而被要求返工从而造成质量问题；

(6) 设计人未按照本合同第3.4.1项规定提供配合招标的后续服务；

(7) 设计人若未及时选派合格的设计代表进驻施工现场，或未能在招标人和设计人约定的时间内给予答复、完成变更设计；

(8) 因勘察设计错误而造成一般质量事故；

(9) 因勘察设计错误而造成重大质量事故；

(10) 因勘察设计深度不够、资料不足、方案缺陷或质量低劣导致未通过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查；

(11) 由于设计人的过失或责任引起本项目发生重大设计变更或较大设计变更，导致施工工期拖延或者给招标人造成经济损失；重大设计变更及较大设计变更的划分标准参照《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12) 设计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投入本项目的主要勘察设计人员发生变化（包括项目负责人、分项负责人及其他主要设计人员的变化，但因不可抗力引起的人员变动除外）；

(13)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设计人其他违约情况。设计人发生本款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无论招标人是否解除合同，招标人均有权向设计人课以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的违约金，并由招标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14) 责任的期限

设计人与招标人双方的责任与义务期限为合同协议书中规定的时间范围。但设计人对本合同工程设计质量的责任则是设计使用年限内的终身责任。

当设计人发生本款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招标人有权向设计人课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

1、设计人违反第14.1.2条第（3）、（4）条，每延期 1 天，业主将按施工图设计合同价的 5%计扣设计人的违约金。

2、设计人违反第14.1.2条第（2）、（5）、（6）、（7）、（8）、（12）条，除由设计人负责继续完善勘察设计外，业主还可视造成的时间延误和费用损失，计扣设计人合同价1%-5%的违约金。

3、设计人违反第 14.1.2 条第（1）、（9）、（10）、（11）条，业主有权中止设计合同，取消设计人履行下阶段工作的资格，并按合同价的 5%-10%计扣设计人的违约金。

8.2 发包人违约

发包人发生违约情况时，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课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

（1）招标人应严格履行基本建设程序，根据本工程的具体情况和技术要求，确定合理的设计工作量及合理的设计周期，并按本合同有关规定及时支付勘察设计费。

（2）招标人应向设计人提供开展勘察设计工作所需要有关旧路资料，并对提供的原始资料的可靠性负责。

（3）在设计人员进入现场进行勘察作业时，招标人应对设计人与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的协调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但并不免除设计人根据本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4）招标人应组织专家或委托咨询单位对勘察成果、设计文件和为了满足勘察设计需要而进行的各种研究试验成果进行审查，并负责设计文件的报审工作，向设计人提供上级主管部门对设计文件进行审查后的批复意见。对设计人在贯彻落实审查意见时提出的有关问题应及时认真予以解答，但并不免除设计人根据本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5）除合同另有规定外，招标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函、勘察方案、设计方案、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招标人对设计人交付的勘察成果、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招标人不应对设计人提出不符合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

（6）由于执行招标人的书面指令而造成的勘察设计质量事故应由招标人承担责任。但不免除设计人根据本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7）招标人应履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9. 争议的解决

9.1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仲裁。

如采用仲裁，仲裁机构名称：安康市仲裁委员会。

第三节 合同协议书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安康市恒口示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恒口示范区骆驼桥危桥改造工程、洋溢河桥涵配套工程(项目名称),已接受陕西远通建设规划设计有限公司(设计人名称,以下简称“设计人”)对该项目勘察设计的投标。发包人和设计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服务范围:本项目设计共涉及2个项目,分别为恒口示范区骆驼桥危桥改造工程和洋溢河桥涵配套工程。具体如下:

(1)恒口示范区骆驼桥危桥改造工程:桥梁长度为58.3m,上部结构为1x41m,空腹式石拱桥;下部结构采用重力式墩台、扩大基础;桥面宽度为6.2m=4.6m(行车道)+2x0.8m(护栏),桥面采用水泥混凝土铺装,设计荷载:汽车-20级。

(2)洋溢河桥涵配套工程:项目位于恒口示范区黄营村西,该桥起点K0+000接洋溢河河堤路(邮政大道),终点K0+087.00接渔业园区道路,路线长度87米,桥梁40.94米/1座,采用四级(I类)公路技术标准,设计时速15km/h。

2、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本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设计人提交的经发包人审核通过的勘察设计详细工作大纲及进度计划、专题研究详细工作大纲等);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发包人要求;

(7)勘察设计费用清单;

(8)设计人有关人员的投入;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将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签约合同价:合同的报价方式:总价

按照恒口示范区骆驼桥危桥改造工程、洋溢河桥涵配套工程勘察设计成交通知书的设计费总金额为大写叁拾玖万捌仟伍佰元整（¥398500.00 元）。

付款方式如下：

- (1) 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甲方按计算设计费总额支付乙方：30%；
- (2) 外业调查结束后七个工作日内甲方按计算设计费总额支付乙方：40%；
- (3) 施工图设计文件交付之后七个工作日内甲方按计算设计费总额支付乙方：30%；

4、项目负责人：钟华。

5、勘察设计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合格；安全目标：（1）杜绝重伤以上伤亡事故；（2）杜绝重大火灾、燃烧爆炸事故；（3）杜绝急性中毒、职业病、食物中毒等安全事故；（4）降低一般事故频率，一般人身伤害，轻伤事故频率季度不超过千分之四人次，本公司生产管理区内不发生交通事故。

6、设计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勘察设计工作，包括施工图设计及预算编制。

7、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设计人支付合同价款。

8、设计人计划开始勘察设计日期：2025 年 05 月，实际日期按照发包人在开始勘察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勘察设计日期为准。勘察设计服务期限为 30 天。

9、本协议书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设计人完成全部勘察设计工作且勘察设计费用结清后失效。

10、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 四 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 二 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1、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或

其委托代理人：王正华（签字）

设计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2025 年 5 月 8 日

2025 年 5 月 8 日

附件二 廉政合同

廉 政 合 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恒口示范区骆驼桥危桥改造工程、洋溢河桥涵配套工程勘察设计（项目名称）项目法人安康市恒口示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的勘察设计单位陕西远通建设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勘察单位名称，以下简称“设计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设计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恒口示范区骆驼桥危桥改造工程、洋溢河桥涵配套工程（项目名称）勘察设计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设计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设计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设计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设计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设计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本勘察设计合同有关的勘察设计业务等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设计人和相关单位在设计中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6）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勘察设计队伍。

3. 设计人的义务

- (1) 设计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 (2) 设计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3) 设计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 (4) 设计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设计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设计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主管部门给予设计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设计人或设计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合同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勘察设计合同失效日止。

7. 本合同作为恒口示范区骆驼桥危桥改造工程、洋溢河桥涵配套工程（项目名称）勘察设计合同的附件，与勘察设计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六份，由发包人和设计人各执三份。

发 包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设 计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2015 年 5 月 8 日

2015 年 5 月 8 日

建达国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成 交 通 知 书

项目编号: JDGXZFCG-安康市-2025-005

陕西远通建设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恒口示范区骆驼桥危桥改造工程、洋溢河桥涵配套工程勘察设计(开标时间:2025年04月25日)竞争性磋商采购工作中,磋商小组依据各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经过评审程序,其评标结果送安康市恒口示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审核后,确定贵单位为成交单位,并在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公示。

成交金额:叁拾玖万捌仟伍佰元整(¥398500.00元)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日历日交付

请接到此通知,在文件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合同。

采购人:安康市恒口示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采购代理机构:建达国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4月27日